

---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17 楼

16th /17th Floor,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99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China

电话 (Tel) : +86-028-86625656

邮编 (Postcode) : 610041

二〇二三年六月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引 言 .....       | 3 |
|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答复 ..... | 5 |
| 审核问询问题 1: .....      | 5 |
| 第三部分 结 尾 .....       | 6 |
|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签字盖章.....  | 6 |
|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 6 |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泰和泰”或“本所”）接受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立科技”或“公司”）委托，作为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就本次重组事宜，本所已于2023年3月15日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4月20日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3年5月30日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的要求，泰和泰在对公司与本次重组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公司涉及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泰和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

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声明

泰和泰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泰和泰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并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泰和泰仅就与公司本次重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内控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当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泰和泰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泰和泰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等专业事项的适当资格，因此，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结论性意见构成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判断依据之一。

泰和泰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重组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泰和泰同意公司在为本次重组所制作的有关重组报告书中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泰和泰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方式进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泰和泰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释义

除下列词语的含义存在变化情况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同。具体如下：

|   |                      |   |   |
|---|----------------------|---|---|
| 1 | 《审核问询函》              | 指 | 《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
| 2 | 本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指 | 本所为公司本次重组出具的《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答复

### 审核问询问题 1:

#### 一、关于资产处置

申请文件显示，(1) 虹亦仓储原系兴中矿业之全资子公司，兴中矿业于 2022 年 9 月将所持虹亦仓储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饶华及饶华控制的亿达商贸；(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兴中矿业尚有股权转让款未收到。

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处置虹亦仓储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手续是否已完成，是否根据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逐一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 (一)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处置虹亦仓储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虹亦仓储成立于 2013 年 7 月，主要从事尾矿仓储服务。虹亦仓储尾矿干堆场项目使用土地为集体林地，经四川省林业厅《使用林地审核通知书》（川林地审[2013]D706 号）同意，该项目使用林地 41.865 公顷。在批准用地红线范围内，按照“新用新租，两年一批”的方式，虹亦仓储与项目用地所属村委会（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双江社区第六居民小组）每两年签署一次《土地租赁协议》，租赁尾矿干堆场后续两年需要占用的林地，需向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提出临时用地申请，获得临时用地的批复。

鉴于：①虹亦仓储尾矿干堆场用地为临时用地，需每两年签署《土地租赁协议》，且需履行临时用地申请批复等相关手续，该关键经营要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②该公司从事尾矿仓储服务，属于仓储业务，无专利技术等，不能增加东立科技整体的估值优势；③2021 年度虹亦仓储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经综合考虑，将虹亦仓储予以处置，具有合理性。

(二) 相关股权转让手续是否已完成，是否根据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2022 年 9 月 15 日、2022 年 9 月 16 日，兴中矿业、虹亦仓储分别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兴中矿业所持虹亦仓储股权转让给饶华、亿达商贸。2022 年 9

月 26 日，虹亦仓储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虹亦仓储变更前的股东系兴中矿业，变更后的股东为饶华、亿达商贸。饶华、亿达商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向兴中矿业支付 30%股权转让款，并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将余下 70%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标的资产处置虹亦仓储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已完成，已根据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法律纠纷。

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022 年 9 月 26 日，随着虹亦仓储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标的资产完成对虹亦仓储的处置，股权处置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法律纠纷，标的资产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收到全部的股权转让款。

处置虹亦仓储后，标的资产与虹亦仓储之间的交易由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变更为标的资产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虽然新增标的资产与虹亦仓储之间的关联交易，但基于本次交易后，减少了标的资产与东立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新增 2022 年度标的资产与虹亦仓储的关联交易金额 5,380,880.25 元，减少 2022 年度标的资产与东立科技关联交易金额 55,462,644.02 元，整体上关联交易金额仍是降低的。

综上所述，处置虹亦仓储不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第三部分 结 尾

####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于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出具，经办律师为张云律师、熊若凡律师、万芸律师。

####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程守太

经办律师：

张云

熊若凡

万芸